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1) 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及 (2) 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9,849,605股A股，以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將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出，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作為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並在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生效。

有關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於適時發給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及(ii)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均須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遞交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園區寶參南街12號院的註冊辦事處（境內未上市股東），登記時間不遲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9,849,605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之詳情

(1)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上市地點

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3)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4) 發行數量

本次計劃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99,849,605股新A股(包括99,849,605股, 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 不少於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10%, 最終數目以中國證監會同意登記後的數量為準。

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份發行, 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使用超額配售權, 且使用超額配售權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行數量的15%。

(5)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實體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預計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A股發行。倘A股的任何認購對象是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發行方式

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7)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8) 定價方式

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價應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通過市場詢價, 或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法, 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 沒有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規定A股發行價下限。本公司將按不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發行A股。

(9) 發行時間

本公司自取得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註冊文件之日起12個月內自主處理A股發行。本公司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盡快申請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10) 發行費用範圍

A股發行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1) 所得款項用途

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12) 本次決議案的有效期

就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將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出，以供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

為確保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

(2)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預計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擬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元)
i.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597,970,000
	i.1. 中國模式動物基地	390,320,000
	i.2. 基於模式動物的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項目	207,650,000
ii.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395,130,000
iii.	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	400,000,000
iv.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00
總計		<u>1,893,100,000</u>

附註：項目的官方說明及／或名稱仍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及／或取得批准（如適用）。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如果募集資金的可獲得時間與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先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進行投資，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若A股發行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求後尚有剩餘，剩餘部分將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和發展主業所需的營運資金。

(3) 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建議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建議。

如果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方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後得以實施，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彌補損失應由A股發行後公司新老股東按其在A股發行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5)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上述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7) 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上述承諾及約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8) 擬聘請中介人

本公司擬為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聘請專業中介人，包括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法律顧問）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任。

(9)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進行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作為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並在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生效。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細節是用中文編製的，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實際情況，對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版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訂。

(10) 修訂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

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下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治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用：

- 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用：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iv.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v.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
- vi.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1) 確認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已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狀況，並認為該等關聯交易乃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進行，符合商業原則，且交易定價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

上述確認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在科創板上市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作為一個雙重上市公司的裨益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可透過在中國及香港股市同時上市，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還將獲得中國資本市場的成熟平台，並拓寬其資本基礎和融資渠道。除了遵守《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還須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境內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在管理結構和內部治理政策上保持和優化其公司治理，並繼續確保有效的問責制。

讓本公司能夠開展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和創收臨床前研究服務公司。由於本公司維持快速增長勢頭，並持續向商業化階段邁進，除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外，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讓本公司能夠開展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

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所有現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所有轉換的A股將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假設將發行合共99,849,605股新A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數量	%	數量	%
主要股東				
沈月雷博士、倪健博士及彼等的 受控制法團 ⁽¹⁾				
(1) 境內未上市股份	93,240,540	23.3	–	–
(2) H股	16,854,300	4.2	16,854,300	3.4
(3)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93,240,540	18.7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 及其受控制法團 ⁽²⁾				
(1) 境內未上市股份	72,937,440	18.3	–	–
(2) H股	–	–	–	–
(3)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72,937,440	14.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MBC」）及 其受控制法團 ⁽³⁾				
(1) 境內未上市股份	51,171,840	12.8	–	–
(2) H股	26,088,480	6.5	26,088,480	5.2
(3)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51,171,840	10.2
其他股東				
(1) 境內未上市股份	71,264,680	17.8	–	–
(2) H股	67,839,140	17.0	67,839,140	13.6
(3)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71,264,680	14.3
(4)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	99,849,605	20.0
總計	399,398,420	100	499,248,025	100

附註：

- (1) 沈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博士與倪博士為配偶。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包括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 (2) 國投的受控制法團包括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及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3) CMBC的受控制法團包括Astral Eminent Limited、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 過往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的方式，按每股H股25.22港元發行21,758,500股新H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71.1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23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售選擇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25.22港元發行合共2,710,000股H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9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合共約為537.0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集團擬繼續按相關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融資活動外，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及(ii)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均須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遞交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園區寶參南街12號院的註冊辦事處（境內未上市股東），登記時間不遲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9日轉換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北京百奧賽圖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指定的「核心產品」YH001及YH003，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以人民幣認繳或實繳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99,849,605股A股，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該期間包含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A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繳或實繳，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2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及張海超博士；非執行董事魏義良先生、周可祥博士及張蕾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